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会富仕”）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会富仕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富仕”）拟与株式会社AMGコンサルティング（英文名称：AMG Consult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AMG”）在日本共同投资设立四会富仕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富仕”），香港富仕与AMG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日元2,500万元，其中香港富仕以自有资金出资日元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AMG以自有资金出资日元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对方名称：株式会社AMGコンサルティング

英文名称：AMG Consulting Corporation

2、代表取缔役：野泽正明

3、注册资本：日元300万元

4、注册地址：308-0841 茨城县筑西市一本松 352 番地 1

5、股权结构：野泽正明持股 100%

6、经营范围：经营、营业、制造、顾客服务、有关人材培养等的咨询服务及各种市场调查业务

7、关联关系：公司与 AMG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对方名称：四会富仕日本株式会社

英文名称：FS Quality Japan Co., Ltd.

2、代表取缔役：野泽正明

3、注册资本：日元 2,500 万元

4、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

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企业经营、制造、顾客服务、有关人材培养等的咨询服务及各种市场调查业务；与前述附带关联的一切的事业。

关于四会富仕日本株式会社的相关事项均为暂定内容，具体以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四会富仕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株式会社 AMG コンサルティング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日元 2,500 万元，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 2,2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88%，出资方式为货币；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 3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2%，出资方式为货币。

2、出资时间

甲方在其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合资合作协议后，且在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 3 个月内全额实缴；乙方在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 3 个月内全额实缴。

3、组织架构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 2 名董事，乙方委派 1 名董事。

4、合同生效

该协议将由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经甲方母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资金来源、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通过日本富仕在日本进行线路板相关业务产业链的融合，进一步拓展日本市场，为公司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加深巩固公司行业市场定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使用香港富仕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资公司日本富仕为新设立公司，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等方式，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加强风险管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